

广州中心城区 自来水价格如何调?

听证会上过半代表支持方案一

9日,广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听证会举行,共17名听证会参加人均表示理解和支持水价调整。其中,7名居民消费者代表支持居民用水涨价幅度相对较小的方案二,9名听证代表支持非居民用水涨价幅度较小的方案一,1名代表没有选择支持的方案,认为调价幅度可以更加合理。

听证代表发言结束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以上听证结果将提交市政府决策,定价部门将充分参考听证代表的意见。

1 两个方案比选,侧重点各有不同

据了解,中心城区现行自来水价格自2012年5月21日起实施。在全国36个重点城市中,广州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排名第26位;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排名第17位;特种用水价格排名第7位。

4月3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广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提到,本轮价格改革共给出2个方案进行比选。

具体来看,方案一为:居民生活用水三个阶梯水价分别为2.60元/立方米、3.90元/立方米、7.80元/立方米;居民合表水价2.86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4.5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25元/立方米。方案二为:居民生活用水

三个阶梯水价分别为2.46元/立方米、3.69元/立方米、7.38元/立方米;居民合表水价为2.71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4.81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25元/立方米。

本轮价格改革范围主要是市自来水公司在广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服务区域内(包括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大学城区域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水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据测算,方案一的第一阶梯居民用户(占比80%以上)、第二阶梯居民用户(占比10%左右)人均水费分别增加约3.2元/月、6.4元/月,方案二的第一阶梯、第二阶梯居民人均水费分别增加约2.5元/

月、5.4元/月。关于第三阶梯居民用户(占比小于10%),两个方案对该类用户的水费影响较大,人均水费增加约20元。

而对于非居民用户而言,针对工业用户,以2023年广州中心城区工业用户平均每月用水量约839立方米的用水量为依据,两套方案价格影响工业用户水费支出分别增加923元/月、1132元/月。

而针对商业用户,以2023年广州中心城区商业用户平均每月用水量约204立方米的用水量为依据,两套方案价格影响商业用户水费支出分别增加225元/月、276元/月。其中,预计餐饮业水费支出分别增加126元/月、154元/月,理发及美容服务业水费支出分别增加28元/月、35元/月。



羊城晚报记者 杭莹

2 过半代表支持方案一,更有利于营商环境

本轮给出的两个方案中,方案一原则为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方案二原则为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按成本定价、其他用水合理盈利。

而针对两个调价方案,参会的听证代表也各有看法。本次17名听证会参加人包括普通居民消费者9名、非居民消费者3名、经营者1名、其他利益相关方1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专家学者1名。其中,7名居民消费者代表支持居民用水涨价幅度相对较小的方案二,9名听证代表支持非居民用水涨价幅度较小的方案一。

消费者代表张先生支持方案二,他目前居住在城中村,感受到广州改造工程给城中村带来的供水质量提升巨大后,他对自来水价格调价十分支持。另一名消费者代表张先生住在广州城中村首批改造示范村,他同样感受到改造工程所带来的用水质量提升。“我更支持方案一,相较于方案二,方案一更利于村里的经营者租户。”张先生表示。

在消费者代表许先生看来,两个方案差别不大,只是侧重点略有不同,方案一更利于实体经济,方案二更利好民生。“在目前的环境下,自来水价格调整也是无可厚非。从我个人出发,更赞同方案二。”不过,许先生希望自来水价格调整的方案能够将水价阶

梯之间的幅度拉大。经营者代表黄先生是一名餐厅经营者,他表示希望水价调整的幅度降低一些,缓解经营者的经营负担。同时,他提出,针对餐饮行业商家超量用水后的水费收取问题,《方案》能够给出更明确的标准。

市人大代表余纳和政协委员丘文均支持方案一。余纳表示,本轮自来水调价有正向激励效用,而方案一更加综合统筹各方利益,体现价格管理办法中的公平负担原则。此外,方案一对于工业、商业用户水价征收更为友好,有利于营商环境的建设。丘文均则认为,广州作为人口密集城市,水资源相对有限,方案一针对高用水量的第三阶梯设置较高的阶梯水价,强调了节水重要性。

专家学者代表、广东工业大学教授赵志伟长期关注城市供水。听证会现场,他也对方案一表示支持。他表示:“过去几年广州在提升城市供水质量和用水质量等方面作出了大量的努力,而不论是水质的提升还是水质物性的提升和保障,都增加了供水企业的成本,在这样的情况下,自来水价格上涨是符合发展需求的。方案一从保障公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更优。”

赵志伟进一步补充道,在《方案》之外,广州需要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巩固节水成效,与此同时,应当高质量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的二次供水改造工作,提升居民和企业的获得感。

“冻眠”荔枝上热搜,专家称不添加防腐剂和添加剂

“冻眠”十月,荔枝仍能“一口爆汁”

文/羊城晚报记者 黎秋玲 图/羊城晚报记者 何昱

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梁勤儒做客“广东民生热线”节目时透露,使用“冻眠”技术保存十个月之久的荔枝,解冻食用时依然色泽鲜亮,口感不错,色香味维持了原来的八九成,《羊城晚报》对此事进行报道。“冻眠荔枝”一时成为网络热搜关键词。

网友普遍欢呼一年四季、天南地北均可品尝到美味荔枝,与此同时,也在询问“冻眠”到底是什么高科技?能让荔枝保存一年仍新鲜如初的技术原理是什么?针对上述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9日羊城晚报记者采访了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副研究员程丽娜,对热点问题进行解答。

主要采用了浸渍速冻技术

荔枝保存十个月之久仍新鲜如初,这项“冻眠”技术原理是什么?程丽娜表示,主要采用了浸渍速冻技术。此项技术核心要点是,对新鲜采摘的荔枝立即进行快速预冷、减菌保鲜包装、速冻锁鲜和冷藏保鲜等集成技术和手段处理,环环相扣,最大程度保护荔枝的细胞组织,使其能够实现周年储存。

她谈到,事实上,速冻技术已经研究了很多年,应用于各类水果中,比如大家常见的莓类水果、芒果、榴莲等。但荔枝冻眠技术是针对荔枝特有属性研发的,例如品种、果壳、果肉等特性,需要保持荔枝色泽、风味、口感、营养等。“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长期支持下,我们不断进行技术攻关,从去年开始,针对荔枝产

并非所有荔枝均能“冻眠”

“技术研发的初衷,就是延长荔枝保鲜时间,进而延长荔枝产业链,满足市场需求为主要目的。(这项技术)使保存期更有三五天的荔枝,能保存得更久,到达非产区的消费者手里。产业有需求,市场有需求,才会有运用。”程丽娜说。程丽娜谈到,“冻眠”荔枝对荔枝品种也有一定要求,此次上市的“冻眠”荔枝产品是从化自产的“冻眠”荔枝。荔枝的品种多达上百种,不同品种有不同的适冻特性。有的品种适合“冻眠”,但有的品种不适合。

延伸阅读

解密“冻眠”技术

程丽娜表示,冷冻是一种有效的保藏方式,但传统冷冻方式存在冻结速率慢、传热系数低、形成的冰晶量少而粗大等缺点,导致冻品品质较差。她举例说:“如用冰箱等传统机械速冻时,速率慢,形成的冰晶粗大,容易刺破冻品细胞结构,从而导致水分流失。消费者直接感受是汁液流失,冻品结构软塌。”

“荔枝是高糖高水分的结构,它对速冻速率的要求比其他一些低糖低水分结构的水果更高一

些。”程丽娜表示,“荔枝冻眠”锁鲜技术,与其他速冻方法相比,优势是冻结速率快,冻结时间短,可获得高质量的产品。因为速冻过程中,形成的冰晶尺寸细小且均匀分布,能够保护冻品品质,解冻后食用时,能保持原有的脆度、弹性,水分营养成分流失少,“吃起来仍能一口爆汁”。

程丽娜介绍,“冻眠”荔枝的包装也不是普通的真空包装,包装材料需要能隔氧、高传导性、耐低温、耐刺穿。

“冻眠”荔枝

明后日广东或迎新一轮强对流天气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悛韬、通讯员杨国杰、屈凤秋报道:广东省气象部门9日预计,5月11日至12日,广东又将出现一次强对流天气过程;在强对流天气出现之前,预计广东部分地区有雷雨局地雨势大。

省气象台预计11日至12日,珠江三角洲、粤北、粤东大部有中到强雷雨,雷雨时有短时强降水、8-10级局地11级短时大风、局地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其中11日粤北市县多云转雷雨,局部暴雨,珠江三角洲市县多云有雷阵雨,局部暴雨;广东其余市县多云,有分散(雷)阵雨。预计12日,珠江三角洲、粤东市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或大暴雨,粤北市县中雷雨转阴天;广东其余市县多云到阴天,有分散(雷)阵雨。

广州市气象台预计,10日至11日广州有分散雷雨,间中雨势较大;12日受高空槽和切变线影响,广州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强雷电、局地小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展望13日至14日广州雷雨仍频繁。按现有气象资料展望,15日至16日广州还有一次大到暴雨降水过程。

省气象台提醒,由于前期持续的强降雨导致广东土壤含水量高,地质灾害具有滞后性,广东各地仍需继续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在园区美景中说出“我愿意”

广州新增一处园林式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



陈雪莹(左)与关伟贤(中)步入广州水博苑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悛韬、孙牧摄影报道:作为民政部确认的第一批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广州正持续推进婚姻登记颁证从“办公程序化”走向“岭南园林美景”。9日,“广州水博苑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授牌暨非遗传统中式婚礼仪式”在海珠区广州水博苑举

行。一对新人不仅在水博苑领到结婚证,还与亲友一道见证广州水博苑成为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记者巡城发现,广州多区结婚登记及颁证场所已经从传统的办公场所走向“进园区进景区”。

昨日对于广州市民关伟贤和陈雪莹来说,是彼此一生中

极为重要的一天。当天他们身穿中式传统服饰,在广州水博苑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面对亲朋好友及来宾说出“我愿意”。据了解,广州水博苑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是海珠区第一个园林式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

“很多新人都希望有一个草

坪婚礼,恰好这里有大草坪。”新娘陈雪莹说。新郎关伟贤表示,在了解完水博苑的环境后,他和太太毫不犹豫选择在这里领证,以后如有亲友结婚,他也会推荐水博苑。

“我们希望这里不仅是一纸婚书的颁证点,更是新人们爱情故事的美好起点,也是年轻人喜欢的美好空间。”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梁伟杰介绍,广州水博苑融合了岭南水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新人提供了富有文化特色的结婚登记和颁证体验。

早在2014年,广州已尝试让结婚登记及颁证场所“进园区进景区”,广州首个户外常设的婚姻颁证大厅在越秀区东风公园启用。作为2021年民政部确认的第一批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广州正逐步实现结婚登记及颁证场所从“办公程序化”走向“岭南园林美景”。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公布的信息,截至今年5月,越秀、荔湾、花都等区已将区民政局所属的婚姻登记处安排进公园,新人可在公园内实现从结婚登记到颁证的“一条龙”服务;海珠、从化等区则在园区景区设置颁证场所,新人可选择在园区景区等地领取结婚证。白云、南沙等区则设有户外颁证大厅。

“红岭创投”非法集资案二审维持原判 董事长周世平被判无期徒刑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5月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世平等八人非法集资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

周世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世平等9名被告人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3月至2021年9月,周世平等人利用“红岭创投”平台,以保本付

息、高额回报为诱饵,向48万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人民币1090亿余元。其间,周世平等人明知公司资金缺口巨大,仍发布虚假的非法集资,非法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融资项目到期本息、维持公司运营和个人挥霍,待偿金额总额逾200亿元。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上述裁定。

据了解,周世平等人归案后,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金、股权、房产等资产追缴。目前已追缴到案的资产,将在判决生效后依法返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周世平继续退赔。

二、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上述裁定。

佛山市原副市长许国涉嫌受贿罪案被提起公诉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广东省人民检察院5月9日发布消息称,日前,广东省佛山市原副市长许国(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东莞市人民检察

院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许国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

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2年至2022年,被告人许国利用担任英德市委书记,清远市副市长,佛山市副市长、市委常委、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总指挥、市政

协党组成员等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融资、工程承揽、项目开发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13强清35-2号

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惠州市光子智健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户企业进行清算。现清算工作已结束,本院依据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4月28日裁定确认惠州市光子智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并终结其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ZAMC-02-2023R-0-2020-056】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其他相关权利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详见“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下,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连带责任人、清算主体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收到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应担保责任。请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及时与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或向清算组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及时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注:1.本通知仅列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广州超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姓名	借款文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诉讼和执行(案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9年最高抵字第003550号	东银(9801)2019年最高抵字第017790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9年最高抵字第003553号	东银(9801)2019年最高抵字第01156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47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36号			197,717,656.08	21,985,015.23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35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34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3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3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3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2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1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50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9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8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7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6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5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4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3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2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1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20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9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8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7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6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5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4号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3号				
广州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98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11412号	东银(9801)2017年				